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变更原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完成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后合同期限已届满。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服务。

1、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天健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18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54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8,750.19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60,067.29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54,675.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 70,874.2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0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0 人次、纪律处分 25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张芹，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琦，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丁锡锋，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芹、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丁锡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张芹、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琦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丁锡锋，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与公司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5、其他说明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本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内控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大信事务所多年勤勉尽责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大信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后合同期限已届满。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天健事务所担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事务所、天健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均已知悉，并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